

國立臺灣大學 昆蟲學系 公告

日期：99 年 12 月 1 日

主旨：有關書卷獎，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(含)以上等第績分平均(或百分制學業平均)相同之情況，其同分參酌方式。

依據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 6 條第 3 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昆蟲學系

99年11月30日台灣大學昆蟲系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：

昆蟲學系對於書卷獎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(含)以上等第績分平均(或百分制學業平均)相同之情況，其同分參酌順序方式如下：

- (1)比必修科目之等第績分平均(或百分制學業平均)
- (2)比本系科目之等第績分平均(或百分制學業平均)